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智弘

電話：06-2991111#8882

電子信箱：hung@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南區海前路6號1樓

受文者：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825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本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等相關資料1案，本局予以備查，並請依說明二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7條及第34條等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6月17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1206728號函。
- 二、按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文規定，貴重劃會所送土地分配草案資料，經查尚無「土地摘錄地號錯誤、遺漏地號未配或取配面積與重劃前土地面積不符」等事項，請貴重劃會續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按獎勵辦法第7條及第34條等規定，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會員大會提交會員決議認可分配結果。
 - (二)土地分配公告前請再詳實核對土地登記簿所載內容，如有異動或不符，請先更正後再行公告；如無不符，再依獎勵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第7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陳淑美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